

《師大學報》論文撰寫體例

86年1月24日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
87年6月3日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訂
90年10月11日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修訂
90年12月10日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修訂
97年5月19日師大學報：語言與文學類編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
105年9月20日師大學報：語言與文學類第二次編審委員會會議修訂
106年5月18日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
110年3月15日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

本刊登載文學、歷史、哲學等相關主題之中、英文學術論文，研究論文與特刊專論，中文以每篇 25,000 字為原則，英文以每篇 12,000 字為原則；研究討論以每篇 10,000 字為原則；書評以每篇 3,500 ~ 5,000 字為原則。投稿之論文，如不符合本刊論文撰寫體例（例：非正體字書寫、未有詳細註解）、主題與本刊宗旨不符等之稿件，本刊得逕行退件。其中有關稿件版面、正文、參考文獻以及圖表的重要規範如下：

壹、稿件之版面規格

一、所有稿件皆應依以下之順序撰寫：

（一）中、英文標題頁

中文稿件中文標題頁在前，英文標題頁置於全篇末；英文稿件則反之。標題頁內含：

1. 篇名：英文篇名除冠詞、介系詞外，第一字母均應大寫。
2. 摘要：限 300 字至 500 字為原則。
3. 關鍵詞：以 3 ~ 5 個為原則。中文稿件依筆畫由少至多排列；英文稿件依字母順序排列，中英關鍵詞需相互對照。

（二）論文

1. 正文：表、圖、註解請置於文中。
2. 參考文獻。
3. 附錄。

二、本刊為雙向匿名審查，請勿於投稿本文中出現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料。

三、文稿請使用 Microsoft Word 繁體中文文書軟體處理，稿件之版面規格為 A4 紙張電腦打字，請勿加上任何語法。

四、中文字型一律採用新細明體，新式標點符號及空白字為全形字；英文字型一律為

Times New Roman，標點符號及空白字為半形字體。除各項標題外，內文不分中英文均為 12 點字體。獨立引文段落與正文之間上下各空一行。

貳、正文格式

一、各章節使用符號，依篇內的節次及子目，以五個層次為原則，選用次序為：

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、(1)

二、腳註

腳註採隨頁註，標識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，如 1、2、3。如在正文中，置於正文右上角，標點符號後。如係引文，則置於引文末之右上角，標點符號後。以下為腳註內引用文獻之格式：

（一）專書

1. 作者為一到兩人

(1) Michiko Y. Aoki, *Records of Wind and Earth: A Translation of Fudoki* (Michigan, MI: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, 1997), 17.

(2) James R. Hightower and Florence Chia-Ying Yeh, *Studies in Chinese Poetry* (Cambridge, MA: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, 1998), 39.

(3) 王金凌，《中國文學理論史·六朝篇》（臺北市：華正書局，1988），頁 121。

(4) 黃永武、張高評，《唐詩三百首鑑賞》（臺北市：黎明文化公司，2003），頁 23。

2. 作者為三人以上

(1) Janet E. Gardner et al., *Literature: A Portable Anthology* (Bedford, UK: St. Martin's, 2008), 50.

(2) 洪淑苓等，《古典文學與性別研究》（臺北市：里仁書局，1997），頁 167。

3. 作者為團體機關者須列全名

(1) Horror Writers Association, *On Writing Horror: A Handbook by the Horror Writers Association* (Cincinnati, OH: Writers Digest Books, 2006), 25.

(2) 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，《高中中國文化基本教材的內文注釋疑義研究》（臺北市：教育部，2000），頁 19-20。

4. 主編或編輯者為作者之著作

(1) Robert von Hallberg, ed., *Canons* (Chicago, IL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84), 225.

(2) 黃應貴（主編），《空間、力與社會》（臺北市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，1998），頁 62-64。

5. 翻譯著作

(1) Jean Anouilh, *The Lark*, trans. Christopher Fry (London, UK: Methuen, 1955), 86.

(2) 艾略特（Thomas Stearns Eliot），《艾略特文學評論選集》，杜國清譯（臺北市：田園出版社，1969），頁 139-155。

6. 收錄於書中的一章

(1) Ernest Kaiser, “The Literature of Harlem,” in *Harlem: A Community in Transition*, ed. John H. Clarke (New York, NY: Citadel Press, 1964), 64.

(2) 趙毅衡，〈實驗戲劇運動諸問題〉，載於《建立一種現代禪劇——高行健與中國實驗戲劇》（臺北市：爾雅出版社，1999），頁 30-73。

（二）期刊論文

1. Heather A. Masri, “Carnival Laughter in the Pardoner’s Tale,” *Medieval Perspectives* X (1995): 148-156.

2. Tony Magistrale, “Wild Child: Jim Morrison’s Poetic Journeys,” *Journal of Popular Culture* 26, no.3 (Winter 1992): 133-144.

3. 顏崑陽，〈論宋代「以詩為詞」現象及其在中國文學史論上的意義〉，《東華人文學報》，2 期（2000），頁 33-67。

（三）雜誌中的文章

1. Pratap Bhanu Mehta, “Exploding Myths,” *New Republic*, June 6, 1998, 17-19.

2. 周芬伶，〈李春紋銀〉，《印刻文學生活誌》，2008 年 12 月，頁 152。

（四）報紙報導

1. Tyler Marshall, “200th Birthday of Grimms Celebrated,” *Los Angeles Times*, March 15, 1985, sec. 1A, 3.

2. 余國藩著，李爽學譯，〈先知·君父·纏足——狄百瑞著《儒家的問題》商榷〉，《中國時報》，1993 年 5 月 20-21 日，第 39 版。

（五）會議或研討會出版論文

1. Maria Cristina Consiglio, “Montalbano Here?: Problems in Translating Multilingual Novels,” in *Thinking Translation: Perspectives from Within and Without*, ed.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(Florida, FL: Brown Walker Press, 2008), 47-68.

2. 王基倫，〈焦循手批《柳文》的評點學意義探究〉，載於《東亞視域中的

近世儒學文獻與思想》，鄭吉雄（主編）（臺北市：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05），頁 177-214。

（六）學位論文

1. Anthony T. Boyle, “The Epistemological Evolution of Renaissance Utopian Literature, 1516-1657” (PhD diss., New York University, 1983), 10.
2. 吳宏一，《清代詩學研究》（博士論文，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，1973），頁 20。

（七）電子資源

網站或網頁文獻在內文引註時應包括四個部分，分別為作者、網頁標題、網址及下載日期。

1. David Soskice, “Nicholas Nekrassov: A Sketch of His Life,” accessed November 6, 2015, <http://www.gutenberg.org/cache/epub/9619/pg9619.html>.
2. 梁實秋，〈「李爾王」辯〉，<http://jntnu.ntnu.edu.tw/pub/Download.aspx?ItemId=12&files=634565384592799579.pdf&loc=tw>，2015 年 4 月 20 日下載。

（八）引用古籍

1. 原書只有卷數，無篇章名，註明全書之版本項
清·曹雪芹，《紅樓夢》（北京市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58）。
2. 原書有篇章名者，註明篇章名及全書之版本項
唐·柳宗元，〈答韋中立論師道書〉，孫同峯評點，《唐柳柳州全集》（臺北市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79），卷 34，頁 3-6。
3. 原書有後人作注
漢·司馬遷，瀧川龜太郎會注考證，〈淮陰侯列傳〉，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（臺北市：洪氏出版社，1986），卷 96，頁 1066。

（九）同一註釋重複出現

請以簡寫呈現，內容包含作者姓名（英文僅姓）、篇名或書名及頁數。其中，若篇名過長，可以簡寫說明。

1. Waley, *Chinese Poems*, 51.
2. 王夢鷗，《傳統文學論衡》，頁 110-112。

（十）其他

英文格式體例未述明之處，依循 Chicago 論文寫作格式最新版規定處理。

參、文末參考文獻格式

- 一、必須全部列出正文中所有引用或腳註的文獻，不得列出未引用的文獻。

- 二、文獻列舉順序以中文文獻在先、外文文獻在後；翻譯文獻若為中文譯本則列在中文文獻中，英文譯本則列於英文文獻中。
- 三、中文文獻「古籍」在前，依朝代順序排列；「近人論著」在後，依作者姓氏筆畫由少至多排列。英文文獻在中文文獻之後，以作者姓氏字首的字母排序。
- 四、每篇文獻書寫第一行由第一格開始寫，第二行中文內縮兩個字；英文內縮四個字母。
- 五、論文接受刊登後，若參考文獻有數位物件辨識碼（DOI），中文請以「<https://doi.org/####>。」、英文請以「<https://doi.org/####>。」的格式置於該筆文獻頁碼之後。
- 六、參考文獻

（一）專書

1. 作者為一到九人，則作者姓名全列
 - (1) Aoki, Michiko Y. *Records of Wind and Earth: A Translation of Fudoki*. Michigan, MI: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, 1997.
 - (2) Hightower, James R., and Florence Chia-Ying Yeh. *Studies in Chinese Poetry*. Cambridge, MA: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, 1998.
 - (3) 王金凌，〈《中國文學理論史·六朝篇》〉，臺北市：華正書局，1988。
 - (4) 黃永武、張高評，〈《唐詩三百首鑑賞》〉，臺北市：黎明文化公司，2003。
2. 作者為十人以上，只列第一位作者姓名，中文以「某某某等」，英文以「A et al.」標示即可，其餘格式皆同。
3. 作者為團體機關者須列全名
 - (1) Horror Writers Association. *On Writing Horror: A Handbook by the Horror Writers Association*. Cincinnati, OH: Writers Digest Books, 2006.
 - (2) 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，〈《高中中國文化基本教材的內文注釋疑義研究》〉，臺北市：教育部，2000。
4. 主編或編輯者為作者之著作
 - (1) von Hallberg, Robert, ed. *Canons*. Chicago, IL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84.
 - (2) 黃應貴（主編），〈《空間、力與社會》〉，臺北市：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，1998。
5. 翻譯著作
 - (1) Anouilh, Jean. *The Lark*. Translated by Christopher Fry. London, UK: Methuen, 1955.
 - (2) 艾略特（Thomas Stearns Eliot），〈《艾略特文學評論選集》〉，杜國清譯，

臺北市：田園出版社，1969。

6. 收錄於書中的一章

(1) Kaiser, Ernest. "The Literature of Harlem." In *Harlem: A Community in Transition*, edited by John H. Clarke, 64. New York, NY: Citadel Press, 1964.

(2) 趙毅衡，〈實驗戲劇運動諸問題〉，載於《建立一種現代禪劇——高行健與中國實驗戲劇》，頁 30-73，臺北市：爾雅出版社，1990。

(二) 期刊論文

1. Masri, Heather A. "Carnival Laughter in the Pardoner's Tale." *Medieval Perspectives* X (1995): 148-156.

2. Magistrale, Tony. "Wild Child: Jim Morrison's Poetic Journeys." *Journal of Popular Culture* 26, no.3 (Winter 1992): 133-144.

3. 顏崑陽，〈論宋代「以詩為詞」現象及其在中國文學史論上的意義〉，《東華人文學報》，2 期（2000），頁 33-67。

(三) 雜誌中的文章

1. Mehta, Pratap Bhanu. "Exploding Myths." *New Republic*, June 6, 1998.

2. 周芬伶，〈李春紋銀〉，《印刻文學生活誌》，2008 年 12 月。

(四) 報紙報導

1. Marshall, Tyler. "200th Birthday of Grimms Celebrated." *Los Angeles Times*, March 15, 1985, sec. 1A, 3.

2. 余國藩著，李爽學譯，〈先知·君父·纏足——狄百瑞著《儒家的問題》商榷〉，《中國時報》，1993 年 5 月 20-21 日，第 39 版。

(五) 會議或研討會出版論文

1. Consiglio, Maria Cristina. "Montalbano Here': Problems in Translating Multilingual Novels." In *Thinking Translation: Perspectives from Within and Without*, by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School of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, 47-68. Florida, FL: Brown Walker Press, 2008.

2. 王基倫，〈焦循手批《柳文》的評點學意義探究〉，載於《東亞視域中的近世儒學文獻與思想》，鄭吉雄（主編），頁 177-214，臺北市：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05。

(六) 學位論文

1. Boyle, Anthony T. "The Epistemological Evolution of Renaissance Utopian Literature, 1516-1657." PhD diss., New York University, 1983.

2. 吳宏一，《清代詩學研究》，博士論文，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，1973。

(七) 電子資源

1. Soskice, David. "Nicholas Nekrassov: A Sketch of His Life." Accessed November 6, 2015, <http://www.gutenberg.org/cache/epub/9619/pg9619.html>.

2. 梁實秋，〈「李爾王」辯〉，<http://jntnu.ntnu.edu.tw/pub/Download.aspx?ItemId=12&files=634565384592799579.pdf&loc=tw>，2015年4月20日下載。

(八) 引用古籍

1. 原書只有卷數，無篇章名，註明全書之版本項

清·曹雪芹，《紅樓夢》，北京市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58。

2. 原書有篇章名者，註明篇章名及全書之版本項

唐·柳宗元，〈答韋中立論師道書〉，孫同峯評點，《唐柳柳州全集》，卷34，臺北市：新文豐出版公司，1979。

3. 原書有後人作注

漢·司馬遷，瀧川龜太郎會注考證，〈淮陰侯列傳〉，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，卷96，臺北市：洪氏出版社，1986。

(九) 其他

英文格式體例未述明之處，依循 Chicago 論文寫作格式最新版規定處理。

肆、圖表與照片

- 一、本刊為單色印製，圖表須以黑色墨水筆繪製或以雷射印表機印製。照片視同圖處理，並應註明縮放比例。
- 二、圖表標題須簡明扼要，圖之標題置於圖下置中，表之標題則置於表上置中。圖表皆須配合正文用國字加以編號，同時與前後文空一行。
- 三、若有資料來源，應附加說明，同時可視需要加以註解，圖表中文字可用簡稱，若簡稱尚未約定成俗或未曾在正文中出現，則須於圖表的註解中列出全稱。圖表之說明與註解，其符號與文字應配合圖表大小，以能清楚辨識為主。
- 四、表格之製作，以簡明清楚為原則，採用橫線繪製，以不使用直欄分隔線為原則（中間與兩邊不必畫線）。

表例：

表二 實驗教學前兩組學生的作文成績比較（獨立 t 考驗）

項目	控制組 $n = 20$		實驗組 $n = 20$		兩組平均差 ^c	t 值
	平均數	標準差	平均數	標準差		
內容 ^a	5.25	1.03	3.73	1.08	1.52	4.57***
組織 ^a	5.23	.95	3.85	1.07	1.38	4.31***
文法 ^a	5.44	1.08	4.17	1.18	1.27	3.53*
語辭 ^a	5.39	1.08	4.15	1.13	1.24	3.55**
整體 ^b	21.32	3.81	15.90	4.18	5.42	4.28***

資料來源：

註：^a 各項目的滿分為 10；^b 整體分數為四個分項的得分加總；^c 兩組平均差 = 控制組平均數 - 實驗組平均數。

* $p < .05$. ** $p < .01$. *** $p < .001$.

五、每一個圖表的大小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，如超過時，須在前頁的表右下方加上（續）或是 (continued)，並於下頁表標題後方加上（續）或是 (continued)。